

身體與近代國家

——以日治初期 (1895-1898) 國語學校附屬學校
與國語傳習所體操科為例

謝仕淵*

摘要

本文係以日治初期 (1895-1898) 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附屬學校體操科為分析對象。透過體育課檢視日治初期體操科，可釐清身體與近代國家的關係，並區分出具有特定時空意義的殖民地統治初期以及殖民地統治理論等兩個討論視野。其一，日治初期的統治特性，係透過軍事鎮壓穩定全島局勢，建立起中央集權的統治秩序，此一殖民地統治初期的特徵，呼應了以要求身體的「規律」、「正確的姿勢」的體操科目的。其二，就殖民地統治的理論而言，標榜著「文明開化」的體操科，其所開展的「正當性」，是透過觀察被殖民者的身體，將其相對化為不規律、不衛生的形象，從而提供需要不斷進行整隊、行進等動作的必要性。換言之，殖民者認定台灣人的身體不規律、不衛生所以必須實施以強調身體規律為核心價值的體操科。日治初期台灣的體操科，具有明顯差異於殖民母國，且選擇性偏重若干有利於殖民統治的手段。而身體的「可視性」與「視覺性支配」，相當程度來自於相對化策略的「異己」的「再現」，從而也顯現了殖民地的近代國家化過程的非理性與非科學性。

關鍵詞：身體、國家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E-mail: aian1121@ms39.hinet.net

Body and the Nation State: The Modern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during the Initial Period of the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Shih-Yuan Hsieh *

Abstract

The aim of the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physical education in modern school during the initial period of the Japanese rule (1895-1898) in Taiwa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physical education during the initial period can clarify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body and the modern nation state, and identify two directions for further discussion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pecific space and time during the initial period of the colonial rule as well as the colonial theory. First, the dominant characteristic during the initial period of was to establish a centralized political order by penetrate the military suppression on the entire island, which involved gymnastics subjects such as "the rule" and "the correct posture" of the body. Second, in terms of the colonial rule theory, the physical education is penetrated and flaunted as "the civilization", by observing the colonized bodies and stigmatizing as relatively neither organized nor hygienic images, thus emphasizes the necessity of unceasingly movements such as troop arrangement, marching forward, and so on. In other words, the colonizers recognize the Taiwanese people's bodies neither are not neat, clean nor health, therefore the physical education which emphasizes and take bodily rule as the core value must be implied. It has obvious differences to the colonizer, and the selectivity certain is advantageous to the colonial rule method. But "the invisibility" and "the vision control" of the body, certain degree comes from the relative strategic "the other" and "representation", thus addressed the non- rationality and the non- scientific nature of the modern nationalization process of a colony.

Keywords: Body, State

* Ph.D. Student of NTNU.

一、前言

1923年4月，東宮太子（後為昭和天皇）臺灣行啓行程，以其君臨台灣的姿態，踏遍全台各地，所到之地無不受到熱烈歡迎。4月24日在圓山運動場蒞臨、參觀全島運動會，全場上萬名表演者，正以整齊劃一的動作表演著體操，幾十年後，若林正丈在其對東宮太子行啓之旅的研究中指出，東宮太子觀看體操表演，猶如透射在兒童身上的規訓目光，藉此日本殖民統治台灣的成果，藉由整齊劃一的動作來加以呈現，殖民地台灣人的身體，成為被賦予規訓、規律、服從的媒介¹。

若林正丈曾分析殖民地統治機制，指出以所有居民（主要對象為學校學生）為對象，並透過學校教育與運動會等規律、訓練進行控制的機制，終而創造出順從可供其調度的「臣民」的「身體」²。就理論的意義而言，身體做為檢視殖民統治的課題，有其特定意義。正如黃金麟指出：「身體的生成是一個非常政治性的過程和結果」因此「身體不是一種孤立的的存在，它的發展和變化深受當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環境的制約影響」³。而從政治理論的角度理解，杉田敦則說明現今為人所重視的權力運作模式之一，即是身體與權力間的密切關係⁴。

¹ 若林正丈，〈一九二三年東宮臺灣行啓與「內地延長主義」〉，收入氏著《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社，2007），頁387-420。

² 若林正丈、許佩賢譯，〈試論如何建立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研究——戰後日本研究成果的一個反思〉，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284。若林於該文中，也指出另外兩種統治機制，其一，透過與「臺灣本土地主資產階級」交換、仲介，達到統治的目的。其次，則是透過懲罰、威嚇的方式藉由軍隊、警察、監獄等制度進行控制，以達到維持治安的機制。

³ 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895-1937）》，（臺北：聯經出版社，2001），頁7。

⁴ 杉田敦一面從理論的角度檢視傅柯的權力觀對於重新理解政治範疇的啟發性，同時

而以身體做為權力對象所對應的分析概念，是將其放在近代國家的意義下加以檢視。所謂近代國家的意涵，包含甚廣，大體上廣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族群、教育等面向，然本文所定義下的近代國家，係以日治初期的時空脈絡為基礎，以及日本明治維新的經驗為對照，本文認為日治初期的近代國家，係在政治中追求中央集權，將全台灣的人、地、物，透過各種調查成為可計算的數字，進而透過科層制的官僚機構，進一步將中央的政策落實於地方，或者讓中央牢牢掌握地方。而以身體為指標，本文認為日治初期的近代國家化過程，是將身體改變為服從的、整齊的、順從的，此些目的方面意味著殖民地的有效統治，一方面也成為推動殖民地產業經濟發展的人力資源。

放在日治初期的時空脈絡下檢視，身體的近代國家化可以近代學校的體育課程為代表，此因近代學校的開展與課程規劃由殖民政府擘畫，係為殖民政府意志的實踐，同時也具有普通教育、義務教育的性質⁵。而從日本明治維新以來，體育課程與定位也清晰的指出「自古以來，體育活動興盛的國家，國民精神皆相當旺盛，而且國家也相當繁榮，很少有國運衰微的」，「體育能使人身心強健、品性提高，並以實際的奉獻使之成為社會的一員，並且成為國家繁榮發展的基礎」⁶。換言之，近代學校的體育課程，雖有階段性差異⁷，但卻具有身體與國家的深刻聯繫。

舉若干實證說明明治維新過程中，對於權力與身體關係。杉田敦，《權力の系譜學：フーコー以後の政治理論に向けて》（東京：岩波書店，1998）。另一本在此課題上頗具啟發性的著作，則是阪上孝編著《統治技法の近代》（東京：同文館，1997）。

⁵ 近代學校的定義與討論，請參見許佩賢，《殖民地台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出版社，2007）。

⁶ 永田重隆，《臺灣體育的理論及實際研究》（台北：江間常吉，1927〔昭和2年〕）。頁1~5。

⁷ 相關日治時期體操科教育的階段性意義可參照，蔡禎雄，〈日本統治下臺灣初等學校教科體育歷史的考察〉，（日本筑波大學體育科學研究科博士論文）。蔡禎雄，《日據時期臺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1995）。以及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最後，本文的分析對象與時間界限，係以 1895-1898 年日治初期台灣公學校制度實施前的國語學校附屬學校與國語傳習所的體操科為例，兩學校均被視為初等普通教育的定位，亦即本文所稱之近代學校。所謂國語學校附屬學校係在 1896（明治 29）年 3 月 31 日公布〈臺灣總督府直隸諸學校官制〉取得設立法源，同年 5 月 21 日（府令第五號）則確定第一附屬學校設在八芝蘭、第二附屬學校設在艋舺、第三附屬學校設在大稻埕的規劃。相關施行細則，則在同年 9 月 25 日公布的〈國語學校規則〉中確定。其中關於附屬學校的教授要旨與目的，不僅說明附屬學校是「本島普通教育的模範」，更指出附屬學校需授與兒童道德大綱與人生所需要之知識、技能，養成國民精神並作為本島普通教育的模範⁸。而在國語傳習所方面，1896（明治 29）年 5 月 21 日，位於臺北、淡水、基隆、新竹、宜蘭、台中、鹿港、苗栗、雲林、台南、嘉義、鳳山、恆春、澎湖島等十四所國語傳習所〔「國語傳習所名稱位置」（府令第四號）〕開始校務的推動⁹。國語傳習所、國語學校附屬學校規則所強調的教育目的，主要強調「道德的教訓」、「智能的啟發」，象徵具有高度實學性質和因應近代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的合理性與啟蒙性思考的「智」，和孕育日本精神和天皇至國家秩序觀的「德」，一併被融入臺灣的教育之內，成為臺灣教育的主要精神¹⁰。

綜言之，本文擬針對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附屬學校體操科進行分析，一方面指出身體在近代國家化的過程中，如何被看待、如何被定位，進而成為被治理的對象。一方面則應考慮日治初期歷史時空的特性，進而透窺殖民政權初定之際，究竟用何種方式、透過何種手段，透過身體、透

⁸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1995 年覆刻版），頁 546-559。

⁹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67。

¹⁰ 陳培豐，〈重新解析殖民地臺灣的國語「同化」教育政策——以日本的近代思想史為座標〉，《臺灣史研究》7：2（2001.6），頁 13。

過體育課，達到其統治目的。

二、「保持正確的姿勢」：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 附屬學校的體操科法規

日治時期初等教育與普通教育開展，係以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為代表，兩系統分別指出體育課的定位與性質。國語傳習所在其教學目的中指出，以教授本島人國語為其要旨，所以在國語傳習所規則中，體操科屬於「視教學時間的情形，得以增加一科至數科」¹¹的彈性學科，並非必修科目。相較於國語傳習所將「體操科」置放於較次要的位置，被定位為「初等教育模範」的國語學校附屬學校，在規則中將體操科規定為必修科目；每週三十四小時的課程中，須上三小時體操科，上課內容為普通體操¹²。

國語學校附屬學校規則的體操科目的規定：

體操科的教授，是要保持正確的姿勢，注意肢體的均齊成長，常常保持健康的身體和快活的精神，並養成遵守規律的習慣為要旨。¹³

根據引文，普通體操的功能除藉由體軀的運動達到矯正體格的目的之外，也具有訓練規律、協同等精神訓練的意義¹⁴。因此，所謂「注意肢體

¹¹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65-173。

¹² 同前引書，頁 560-562。

¹³ 同前引書，頁 560。該法規最為弔詭的地方，在於明治 29 年 9 月 25 日，以府令三十八號公布的「國語學校規則」中，第二十五條對於附屬學校教授科目進度的說明，並未將體操科列入其中，而是在次年的 7 月 14 日，才以府令三十五號的名義，追加了上述的內容。〈國語學校規則中追加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

¹⁴ 鈴木梅太郎，〈公學校體操科教授の概要〉《臺灣教育會雜誌》11，明治 36 年 2 月，頁 31-32。

的均齊成長，常常保持健康的身體」是指追求身體健康，故而有謂：「每日運動身體以保一身，亦衛生上之要差」¹⁵，所謂「保持快活的精神，並養成遵守規律的習慣」則是指精神性的目的¹⁶。意指體操可藉由肢體活動達到精神、生理等兩個教育功能。

然而，要瞭解臺灣初等教育體操科法規有何特別意義，須從日本的制度以及課程內容與目的之間的聯繫性進行分析，以釐清殖民地體操科的定位與功能。

就日本體操科的規劃而言，1891（明治 24）年「小學校教則大綱」中體操科的相關規定詳載於第十七條，規定中對於小學校體操科的目的與進度指出：

體操以均衡身體之成長，使其健康，以快活的精神使其剛毅，此外，需養成遵守規律之習慣為其要旨。

尋常小學校最初實施適當的遊戲，逐漸加上普通體操，男兒則授與部分簡單的兵式體操。¹⁷

而專供在台日本人就讀的第四附屬學校，其教學目的、項目則與日本相同¹⁸。比較日、台初等教育體操科的教授目的，絕大多數的內容幾近雷同，其中之差異性乃在於臺灣附屬學校體操科的目的，是為「保持正確的姿勢」，而日本小學校體操科法規並未強調此項內容。

課程內容方面，國語學校附屬學校僅實施普通體操，專供在台日本人就讀的第四附屬學校則增加遊戲與兵式體操¹⁹。

¹⁵ 〈生徒運動〉，《臺灣新報》，明治 30 年 11 月 18 日，一版。

¹⁶ 前川治，〈公學校教育に於ける體操科の價值〉《臺灣教育會雜誌》，97（明治 43 年 4 月），頁 1-2。

¹⁷ 吉原藤助、真行寺朗生，《近代日本體育史》，收於日本體育基本文獻集 第 8 卷 大正昭和戰前期（東京：日本センター，1997），頁 81。

¹⁸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416。

¹⁹ 關於兵式體操為何不能被編入體操科法規的原因，因為涉及兵式體操具有之軍事訓練意義，使得體操科必須顧慮諸多殖民地的特殊性，同時兵式體操卻具有相當強制

殖民地體育的特殊性可從體操科排除「遊戲」談起。相對於「普通體操」強調內容完整、固定教材的特色，「遊戲」是種以身體自由活動為主的體育活動²⁰，因此，排除「遊戲」，一定程度說明「保持正確姿勢」具有強化身體規範的意義。尤其，來臺灣前的伊澤修二曾是日本學校體育與音樂教育發展的重要推手，在其擔任愛知師範學校校長、留學期間甚至日後負責音樂調查工作時，皆肯定唱歌與遊戲的結合是追求身體健康的方法之一，亦即肯定肢體活躍的「遊戲」對於身體健康的正面影響²¹，因此，在其任內排除「遊戲」的作法，更使臺灣初等教育體操科「正確的姿勢」、身體「規律」等要求，具有殖民地差別化的意義。同時就伊澤本身的思想來看，去除「遊戲」可視為將學校視為軍隊管理的極致化表現²²，甚至不容許原先所抱持的「遊戲」有益於身體健康的知識，從中突顯出殖民地教育加強身體規範的意義²³。

上述討論說明被界定為預備進行普遍推廣的初等教育機構，將體操科納入學校課程時，特意強調「保持正確姿勢」並減少遊戲課，說明台灣的身體國家化過程中，比之日本更強調動作的規律、秩序，體操科的意義，

性的身體規律功能，因此公學校卻又對之頗為倚重，兵式體操因此涉及實際執行與法規理論層面的複雜問題，相關討論擬於第三章第三節說明之。

²⁰ 遊戲較不具普通體操的形式化傾向，主要著眼自發性的活動，被稱之為自然主義的表現，因此著眼於肢體自由活動的遊戲與強調整齊畫一、規律的普通體操差異甚大，從而也造成了遊戲常被認為是嬉戲的印象。關於遊戲的討論請參考第二章。

²¹ 伊澤修二君還曆祝賀會編，《樂石自傳教界周遊前記》（東京：大空社，昭和 63 年），頁 25、71-79。

²² 伊澤修二曾表示學校管理如「猶兵之有紀律也」。伊澤修二君還曆祝賀會編，《樂石自傳教界周遊前記》（東京：大空社，昭和 63 年），頁 301-302。就日本而言明治以降乃至 1945 年終戰為止，日本對於學校的管理方式無疑地是採取嚴厲的軍隊式管理。相關研究請參照齊藤利彥，《競爭と管理の學校史 明治後期中學校教育の展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5）。

²³ 另外，兵式體操也是日台體育課程的另一項差異，這當中涉及了兵式體操的徵兵制概念在殖民地適用的問題，也涉及了兵式體操具有實質身體支配的功能之間的矛盾與衝突。關於兵式體操的討論可參見，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 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的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第三章第三節的討論。

無疑是期待著殖民地台灣人身體成爲強調規範與規律的身體。

三、體操科的實施：規律的身體與重複的練習

前文論述主要是從教育規則的層面以及日臺對照的觀點，呈現臺灣初等教育法規中體操科的特質，進而凸顯臺灣體操科法規的特殊性。但強調「保持正確的姿勢」的特色，是否反映在實際教學中，則必須透過實際教育過程的討論，本文將分別根據各附屬學校與國語傳習所的學務報告及新聞報導，瞭解 1896（明治 29）年左右至 1898（明治 31）年 7 月公學校令公布後，初等教育體操科的執行狀況。

首先，設於八芝蘭（按：士林）的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以下簡稱第一附屬學校，第二與第三附屬學校之稱謂，同第一附屬學校），是由芝山巖學堂改稱，1896（明治 29）年 4 月 22 日開始授業。根據《臺灣教育沿革誌》的記載第一附屬學校初期以教授日語、唱歌等學科爲主。但在 9 月 25 日國語學校規則公佈之後，體操科也成爲正式的授課科目，並在次月的學務報告中，記載體操科的進度²⁴。關於第一附屬學校體操科進度概況請參見表一。

根據表一歸納，第一附屬學校之體操科上課時間維持在每週 2-3 小時的時數，如與每週上課時數 23-28 小時相較²⁵，與 1896（明治 29）年的國語學校規則規定的每週上 3 小時體操科，課程表共有 34 小時的數據略有差異²⁶。體操科的內容則以整隊法、行進、隊伍變換、矯正術爲主。

²⁴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706-708。

²⁵ 每週上課 23-28 小時，是明治 29 年 10 月到次年 10 月中，最少與最多的每週上課時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一附屬學校事務報告〉，卷號為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

²⁶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560-561。

表一 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體操科進度表

時間	每週教學時數	內容進度
明治 29 年 10 月	3	整頓法初步、左右轉。
明治 29 年 11 月	3	練習上月的項目，及行進法。
明治 29 年 12 月	3	行進、快步走（跑步）
明治 30 年 1 月	3	行進、隊伍由一列變成二列，二列變成四列
明治 30 年 2 月	3	行進及停止
明治 30 年 3 月	3	整隊法
明治 30 年 4 月	2	整隊法及正面行進
明治 30 年 5 月	0	時間外酌情為之
明治 30 年 6 月	0	時間外由各教員酌情為之。
明治 30 年 7 月	課外適當時間	複習
明治 30 年 9 月	9 月 1-21 日停課，21 日 後改為 2 小時	整頓法
明治 30 年 10 月		行進及矯正術第一節

資料來源：參考當年度當月之〈第一附屬學校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

另外，第一附屬學校亦曾實行日本體操傳習所推廣的活力統計檢查，於 1896（明治 29）年 12 月 8 日實行學生活力檢查。但實際調查的項目、目的並未有深入的資料，足以印證第一附屬學校的活力檢查，與體育、衛生之間形成何種關係。第一附屬學校尚且於 1897（明治 30）年 5 月成立女子部，但授課科目並未包含體操科，女生的課表中，也不見體操科的規劃，而這大體與日治初期臺灣女子多有纏足習慣以及社會價值的現實限制有關²⁷。

²⁷ 第一附屬學校女子部成立於 1897（明治 30）年，並於五月開始授課，授課科目在規定中未見體操科，在相關的事務報告書中，也未見體操科的實施。陳遠超，〈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臺灣的移植〉，頁 67。「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事務報告」，明治 30 年 6 月。關於臺灣女子參與體育活動所面臨的困境，亦可參見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 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

其次，第二附屬學校設於艋舺，成立於 1896（明治 29）年 7 月 11 日，但從 11 月 1 日才開始授課，第二附屬學校原在學海書院上課，後因場地問題於次年 1 月 4 日移往艋舺祖師廟。此外，第二附屬學校依據年齡分組，為銜接公學校學生年齡及其生理特質，本文討論的組別以 7-12、3 歲學生為主的第一組為對象。關於體操科實際的上課內容如表二。

表二 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體操科進度表

時間	內容進度
明治 29 年 11 月	姿勢之調整、步行、行進法
明治 29 年 12 月	步行、行進法、整隊法
明治 30 年 1 月	徒步行進法、矯正術
明治 30 年 2 月	整隊法
明治 30 年 3 月	整隊法
明治 30 年 4 月	整頓法初步、遊戲一、二種
明治 30 年 5 月	複習停止間之轉向、及向左、右轉
明治 30 年 6 月	方向迴轉練習
明治 30 年 9 月	整頓法複習
明治 30 年 10 月	整頓法練習前月進度

資料來源：參考當年度當月之〈第二附屬學校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號為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

從表二的歸納可知第二附屬學校上課的內容與進度為：行進法、矯正術、整頓法為主，此外，較特殊之處則為 1897（明治 30）年 4 月體操科的內容包含一、二種遊戲，但何種遊戲則無從而知。關於上課時數等其他問題，報告中並無深入敘述。

最後，1896（明治 29）年 8 月 5 日開始授課的第三附屬學校，則位

於大稻埕，上課場地借用保安宮。上課內容初期以讀方、國語為主，漸次加入算術、習字、體操、唱歌等科目²⁸。關於體操科之進度請參考表三。

表三 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體操科進度表

時間	內容進度
明治 29 年 9 月	教授排隊之法。
明治 29 年 10 月	複習前月實施項目，並無新進度，等熟練之後，考慮實施進度。
明治 29 年 11 月	複習前月項目，只能迅速整隊。
明治 29 年 12 月	體操整隊、整隊法。
明治 30 年 1 月	徒步行進法。
明治 30 年 2 月	行進法之練習。
明治 30 年 3 月	行進法
明治 30 年 4 月	隊伍之整隊法
明治 30 年 5 月	第一學年乙組：整隊法初步，第二學年乙組：整隊法
明治 30 年 6 月	第一學年乙組：整隊法，第二學年乙組：整隊法
明治 30 年 9 月	休
明治 30 年 10 月	第一學年乙組：整頓法初步，第二學年乙組：隊列法、徒手體操

資料來源：參考當年度當月之〈第三附屬學校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

根據表三歸納，第三附屬學校體操科的內容與進度，大體為整隊法、整頓法與行進等，到了 1897（明治 30）年 10 月尚有徒手體操。此外，第三附屬學校的學生過去接受書房教育因此有不規律的習慣，所以在學校上課三小時後便顯得倦怠疲勞，而教授隊列法正好可矯正不規律的習慣。²⁹

至於國語傳習所體操科方面，在國語傳習所的規則中，體操科屬於視情形加減的科目。因此，對於體操科具體的實施項目，並未有明確的規定，

²⁸ 〈第二附屬學校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號為明治 29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明治 30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

²⁹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712。

所以，對於國語傳習所體操科內容的掌握益加困難。

從《臺灣教育沿革誌》對於國語傳習所體操科的敘述，僅僅提出：「以一般上課時間之外的空隙時間實施體操，實施的內容以練習整列與步調為主，目的為矯正姿勢。」³⁰對於各傳習所的進度與內容，則未有明確的說明。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及《臺灣新報》的報導中，國語傳習所體操科的實際內容，仍有片段式的資訊。

1896（明治 29）年 10 月 25 日，基隆國語傳習所曾實施體操³¹。台南國語傳習所則在 1897（明治 30）年 7 月便擬定市街東南作為校地，並規劃設置體操場，1897 年 10 月，臺南國語傳習所也以整列與步調的練習，達到矯正姿勢的目的³²。宜蘭國語傳習所，則對學生進出入教室時，使用兵式行進法³³。

綜合上述三所學校與國語傳習所的體操科實行概況，可知體操科實施內容順序為：整頓法→隊列運動（行進、左右轉）→徒手體操。其中整頓與隊列的課程幾乎佔了主要的上課時間。

三所附屬學校的報告書顯示，整頓法、行進法固然是體操科實施的重心，但普通體操的課程進度，真的如附屬學校的課程進度一般？經觀察附屬學校體操科課程進度的報告，常常出現「複習上月進度」的用詞，用以形容課程的進度，可知將近一年的期間，體操科始終重複著幾項動作、進度極為緩慢。

根據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的報告，第一、第二、第三附屬學校體操科的參考用書皆為坪井玄道的《普通體操法》、《訂正普通體操法》、《小學

³⁰ 同前引書，頁 210。

³¹ 《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 10 月 25 日，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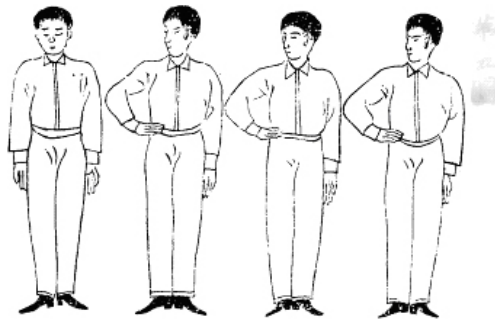
³² 〈（臺南國語傳習所）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事務報告〉、〈（臺南國語傳習所）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份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

³³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84。

普通體操法》³⁴，觀諸日本普通體操課程進度的規劃，一年的時間其內容進度其實已遠超過臺灣附屬學校體操科的進度。

因此，經由臺灣與日本體操科課程進度的比較，可得知臺灣附屬學校體操科的進度，其實不斷的重複整隊、行進等動作，而其目的主要是爲了使「當地人民不守規律之故，亦應需要嚴格矯正其舉止」³⁵。1897（明治30）年8月各縣廳學務主任的會議，也認爲體操仍以養成規律、服從之二精神所不可或缺之課業³⁶。

所以，從體操科不斷要求重複特定動作、法規中所強調的「保持正確的姿勢」、教育過程中對於「規律」的要求，以及教學內容以重複整頓、隊列爲主來看（如圖一），可以大體瞭解臺灣初等教育體操科的實施，乃延續著體操科法規的精神一般：不斷地練習重複的動作，以達到「保持正確的姿勢」或者「規律的習慣」。



圖一 整頓動作之一：表現身體規律的重要手段

資料出處：濱崎傳藏，〈小公學校適用新體操法〉，《臺灣教育會雜誌》62（明治40年5月），頁24-25。

³⁴ 〈國語學校明治三十年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永久保存第十七卷。

³⁵ 〈第三附屬學校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

³⁶ 〈各廳縣學務主任會議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五十三卷。



圖二 立正姿勢解說圖

資料出處：濱崎傳藏，〈小公學校適用新體操法〉，《臺灣教育會雜誌》62（明治40年5月），頁24-25。

進一步檢視體操科的教授過程，可發現身體規律的要求乃建立在老師命令、學生服從的關係上。以隊列運動的「立正」為例（如圖二）。教授「立正」動作的程序首先需經由教師下達「氣を著け」（等同與「立正」、「注意」的口號或者英文之「attention」）的號令後，學生必須做出相對的反應，這其中包含幾項原則：(1)雙併攏兩足尖對等斜開；(2)腹部稍微緊縮挺起胸膛；(3)頭必須保持端正，頸部保持正直；(4)雙眼直視正前方，而當聽到「休め」時才可改變姿勢。至於其他姿勢與步法行進，也都具有相似性，通常都以號令為終始，並需執行整齊劃一的動作³⁷。因此，此法實類似軍隊「操練」過程，對於身體規律訓練的模式³⁸。

³⁷ 本文所舉之例為濱崎傳藏在明治40年所編定的教材，但大體而言這種教學方式從明治時代乃至現代其實並未有太大的變動，故時空雖相距十數年，但教材的分析仍具有代表性。濱崎傳藏，〈小公學校適用新體操法〉，《臺灣教育會雜誌》62（明治40年5月），頁24-25。

³⁸ 正如同普魯士國王斐特烈二世對於軍隊操練的過程，經由 Michel Foucault 的分析顯現，普魯士軍隊訓練中要求士兵逐步習慣「收腹垂臂，筆直地站立，沒有聽到號令

是故，在此過程中是藉由教師的號令，以學生特定的身體動作作為回應，確認此號令的有效性，從中不僅展現教師的權威³⁹，更形成身體規律的訓練過程，並由此建構由上而下、由法規層次乃至教學過程中對於身體規律訓練的連貫性。

而收割此成果者，不僅存在於教學過程中教師所扮演的權威性角色，各種不同身份巡視者的蒞校「指導」，更扮演著「帝國代言人」的角色，進而確認體操科的執行成果，例如總督府有馬侍從武官在參觀第一附屬學校時，男學生表演體操讓來賓參觀⁴⁰。

此外，藉著體育活動達到身體規律的要求，並不只存在於「體操科」，事實上，學校的重要行事；如恭讀「教育敕語」來說，在這個莊重的場合，「唱君之代，要立正」、「讀教育敕語，要立正」等由身體來確認儀式完成的動作，便具有身體支配性，如果學生與民眾有不敬舉動，則常被招致批評為「未知本邦禮法」，從「文明開化」的角度來看，也就是不文明的象徵。⁴¹ 甚至詳細編定學校敬禮的相關規則，藉著特定姿勢的實踐，表現對長者的尊敬，正確的敬禮姿勢甚至被誇為「天晴我文明的學校生徒」⁴²。換言之，身體的「可視化」造成了「視覺性支配」，體操科中老師與學生的雙向關係，透過「目光」、「觀看」搭建了彼此的認知，經由身體

之前，要保持不動，最後，還要學會繃緊膝蓋，腳尖向前，列隊行進。」這種明確的且具有強制性的規定，即被軍事理論家視為「操練」(manoeuvre)，也就是 Foucault 所謂支配人體微分權力 (imfinite-simal power) 的展現，亦即藉由對人體機制的細部拆解，從各種運動、姿勢、態度、速度來掌握身體。Michel Foucault，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臺北：桂冠，1992)，頁 135-137、152。

³⁹ 因此論者指出「學校教育之良否，觀其教師而可知也」。三屋恕，〈學校管理法(承前)〉，《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版)》64(明治40年7月25日)，頁5。根據相關教育理論對於教師角色的研究，教師對於授課的過程、課堂的秩序具有相當高的權威感，並藉此展現教師的權威。哈利斯(Kevin Harris)、唐宗清譯，《教師與階級：馬克斯主義分析》(臺北：桂冠出版社，1994)。

⁴⁰ 〈八芝林に於ける侍從武官〉，《臺灣新報》，明治30年10月19日，二版。

⁴¹ 參見《臺灣新報》，明治30年4月11日，二版、明治30年10月21日、三版、明治30年1月10日，二版、明治30年1月10日，二版的報導。

⁴² 〈八芝蘭ゆき〉，《臺灣新報》，明治29年10月28日，一版。

強化了彼此的權威與臣服關係⁴³。

綜上所論，將學校視為訓練的場域，身體成為規律訓練的對象，學生的身體也由此成為意義的載體、規範的象徵⁴⁴。而在此中，本文從體操科實施層面加以檢視，指出台灣體操科具有不斷練習重複的動作的特性，較之日本內地以及在台的日本學生，更加要求身體規律、保持正確姿勢，從而也構成殖民地身體與國家關係的特殊性，進一步說，由刻意強調規律的體育教育指出了殖民地的近代國家化經驗，係為強調服從與強制性的價值。

四、為何強調「規律」：身體與異己再現

為什麼臺灣學生必須重複的練習，而重複練習意味著殖民者如何思考殖民地體操科的功能與意義？

揆諸殖民研究的先例，殖民者開展殖民統治必定伴隨著對被殖民者的「想像」，而此刻板印象的形成，往往構成後續政策實施的正當性。如同西方殖民者對於印度人負面印象的生產，實應驗Edward Said在《東方主義》中所指稱的西方為了政治、經濟與文化等利益的收奪，而編造一整套重構東方的戰術⁴⁵。或如同Sander Gilman指出殖民者對被殖民者的刻板印象，會因殖民者本身對既有秩序的不安全感，從而不斷再現（representation）具有負面形象的被殖民者或他者（other）⁴⁶。

⁴³ 相關「可視化」、「視覺性支配」的研究可參考，フジタニ.T, 米山リサ譯，《天皇のペーセント 近代日本の歴史民族誌から》，（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94）。

⁴⁴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細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乙種永久十七卷。

⁴⁵ 王岳川著，《後殖民主義與新歷史主義文論》（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99），頁 42-48。

⁴⁶ Gilman, Sander L. *Inscribing the Other*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3), pp. 170-182. Albert Memmi 指出殖民者忽略受殖民者的差異性，將被殖民者看成千

佛斯特 (E. M. Forster) 在《印度之旅》(A Passage to India) 中展現殖民者對於被殖民者不衛生觀念的生成及其背後所顯現的殖民心態⁴⁷。以印度歷史為研究範疇的殖民醫學課題，則將殖民者對於被殖民者不潔、骯髒的觀念，體現在殖民地醫療與衛生制度的開展上⁴⁸。

從日本歷史脈絡及其擴張的過程來看，這種以「相對化」策略，作為建構本國「文明開化」或者對外殖民統治正當性的策略更是屢見不鮮。例如明治維新「文明開化」過程同樣以差別化的方式，建構一個以骯髒、流浪為特徵的群體，藉以說明此群體如何「不文明」，並已對社會形成潛在的威脅，進而賦予相關「文明開化」措施的正當性⁴⁹。又如對於統治民族的相對化策略，似乎也成為慣用的手段，一九零零年代朝鮮總督府對於朝鮮人所進行的調查，便認為朝鮮人最重要的特徵之一便是極為不規律，從而說明改善的必要性⁵⁰。

對於臺灣歷史而言，研究顯示早期荷蘭人、漢人開發或統治臺灣便會利用「相對化」的手段，賦予台灣原住民不文明、落後或者臺灣環境不衛生、險惡的形象，以凸顯「開發」、「漢化」、「基督教化」之必須性⁵¹。

人一面的觀念，反應著殖民者本身所存有的種族觀念。Albert Memmi、魏元良譯，〈殖民者與受殖民者〉，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文化/社會研究譯叢編委會編，《解殖與民族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頁 15。

⁴⁷ 廖炳惠，〈與污塵為伍〉，《另類現代情》（臺北：允晨，2001），頁 288-291。殖民心態的形成，誠如克莉絲特娃 (Julia Kristeva) 指出，對於異國身體的見解是種「陌生詭異」的解讀。

⁴⁸ 參見 David Arnold 在 *Colonizing the Bod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3) 中的討論。

⁴⁹ 今西一，〈近代の日本差別と性文化 文明開化と民眾世界〉（東京：雄山閣，平成 10 年），頁 45-74。

⁵⁰ 佐藤由美，〈植民地教育政策の研究 朝鮮 1905-1911〉（東京：龍溪書舍，2000）頁 119。

⁵¹ 簡炯仁曾將「臺灣是瘴癘之地」視為漢人開發臺灣史上的一種歷史迷思 (Myth)，使漢人認為他們佔墾「番地」，是開拓臺灣的「必要的罪惡」，簡氏的論點亦是經由再現異己（但簡氏著重的是環境）的過程，賦予漢人開發臺灣的正當性。參閱氏著，〈「臺灣是瘴癘之地」——一個漢人的觀點〉，《臺灣風物》46:4 (1996 年 12 月)，頁 21-45。而莊雅仲對於郁永河《裨海紀遊》的分析以及荷蘭統治時代殖民主義的「再現」機制與傳教工作的研究，亦使「相對化」的文化機制呈現權力與支配的關係。莊雅仲，〈再現、改宗與殖民抗爭：十七世紀荷蘭統治下臺灣的殖民

1895（明治 28）年日本殖民者初到臺灣之際，對於臺灣人統治的內在原理與基礎，也依循類似英國人相對化印度人、日本人相對化本國、漢人與荷蘭人相對化原住民的策略。1895 年 5 月底，帶著民族性中特有的清潔、秩序觀念（當然，這也是一種自我建構的策略）⁵²的日本人登陸臺灣，隨即展開由北至南的軍事掃蕩，6 月初，日軍進入臺北城後，對街道水溝堵塞、污穢物散佈，以及商店不乾淨等衛生狀況，留下深刻的印象。

其後，日軍向南臺灣征伐時，飽受衛生不潔、傳染病肆虐的威脅⁵³。加上日本對臺灣風土疾病認識不深，且相關醫學衛生保健知識不足、檢疫制度尚未建立，使得預防疾病的手段未能發揮效果，罹病及因病死亡者的數字居高不下。

總計征臺戰役中因病造成死亡者達到 4,624 人，罹病者更高達 26,094 人之多。其中，傳染性的疾病，佔總患者數的 62%，死亡者中的 80%⁵⁴。在這種實際的威脅、同時未能掌握疾病知識的前提下，離開「進步國土」的日本人，總認為「夷蠻」臺灣相當不潔、污穢且容易生病。⁵⁵ 曾隨軍隊進出海外的永松達吾在比較支那、西洋與日本之後便認為，支那相對於西洋與日本文明與清潔的特質而言，是比較野蠻與不潔的⁵⁶。

1896（明治 29）年木下邦昌在臺北縣調查書房時（如圖三），對於書房中毫無秩序、採光通風不佳、污穢不衛生（學生隨地吐痰）的情形，

主義與傳教工作》，《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5（1993.11）頁 131-160。〈裨海紀遊：徘徊於自我與異己之間〉，《新史學》4：3（1993.9），頁 59-79。

⁵² 社會心理學家南博根據明治時期研究日本人民族性的著作分析，發現無論是芳賀矢一、大隈重信等贊成日本民族優秀說的鼓吹者，皆將重清潔、守秩序的觀念視為日本人的民族性之一。參見南博，《日本人論 明治から今日まで》（東京：岩波書店，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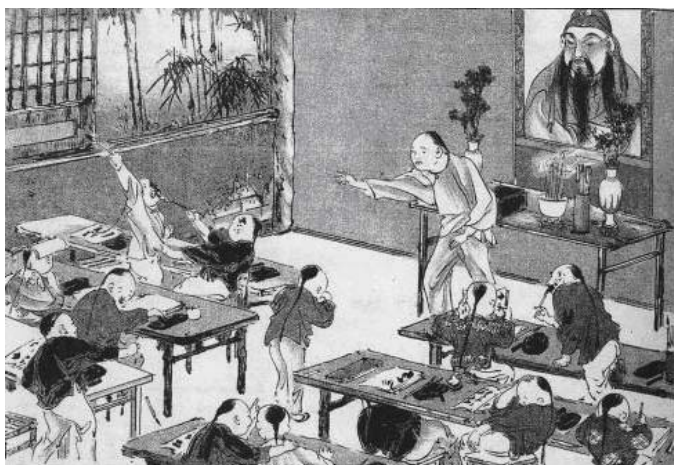
⁵³ 許佩賢翻譯、吳密察導讀，《攻臺見聞》，頁 100-102。

⁵⁴ 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1895-1920）〉，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13。

⁵⁵ 內藤千珠子，〈病う身體—「血」と「精神」をめぐる比喻〉，收於金子明雄等編，《ディスクーの帝國》，頁 72-73。

⁵⁶ 〈人情風習の異同〉，《國家教育》39（明治 25 年 6 月），頁 45。

印象相當深刻，木下認為「（書房）不但在衛生上不能令人滿意，學生也不能養成規律守時的習慣。」⁵⁷曾在書房就讀的張深切回憶起書房就讀時的情景：「學塾的設備很簡陋，……，連老師的床也設置在教室，……，念到天黑，瞧不見了，才算下課。……上課沒有時間表，……，常常藉上廁所之名，到外面玩，玩得流連忘返。」⁵⁸ 賴和則藉由漫無目的的上課秩序、嚴厲的書房教師、以及派人捕捉未上書房的學生等事，將書房比喻為「監獄」⁵⁹，張深切、賴和的經驗很貼近木下邦昌的觀察。



圖三 日治初期書房概況圖

資料出處：徐宗懋編撰，《烈日灼身：1895年的臺灣》（臺北：南天書局，2001），頁52。

⁵⁷ 〈臺北縣下及各支廳管下學事視察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當然木下也提到了書房也無設「體操場」，教師對於體育也毫無考慮。論者尚稱：「其學堂之隘既不足以豁心目，而啟聰明」。〈教法足式〉，《臺灣新報》，明治30年11月2日，一版。

⁵⁸ 張深切，《里程碑》（臺北：文經社，1998），頁80-82。

⁵⁹ 賴和著、林瑞明編，〈無聊的回憶〉，《賴和全集 新詩散文集》（臺北：旭昇圖書公司，2000），頁233-238。

木下邦昌的巡視及其所觀察的「事實」，充滿著強烈的相對化策略，當木下邦昌抵達宜蘭、視察書房時，發現宜蘭的書房「學生管理不能周到，無論是本島兒童或者成人完全不顧慮規矩，其行為禮節儀態實在不忍睹者」，至於有些訂定規則維持秩序的書房或者藉著制度維持書房教師水準的措施，則被認為是「無比良好的習慣」，但銜接此文之後，木下則接著強調「據聞」若干宜蘭文人遊歷過日本，藉此隱射宜蘭地方有「無比良好的習慣」與文人的日本經驗有關⁶⁰。

木下的敘述不僅顯露日本本位的思考，同時成就此優位性策略，是透過相對化的過程，賦予一個足以襯托日本優越的台灣文化落後的圖像，甚至亦有論述認為臺灣若干不符合日本價值觀的行為，為「古代殖民地共有之事」、「清國之餘弊所引起」，藉著類比、延續的方式，合理化其觀察的「正確性」，從而認為殖民者種種施政是理所當然的「正當」⁶¹。

因此，木下邦昌的觀點與媒體對於臺灣人的批評，應驗殖民者基於本身優越感、並在Memmi所指稱的相對化被殖民者的二元分類觀念下，將臺灣人形塑為不衛生、骯髒而且不規律的刻板形象⁶²。

這種相對化被殖民者的策略，乃是透過殖民者的價值體系，藉著視覺對身體的觀察，體現自身的殖民優越感，不斷的「再現」（representation）不守秩序、不規律的不文明臺灣人，確立觀看與被觀看者、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權力地位。更有甚者它更提供殖民統治權力的正當性，⁶³ 或

⁶⁰ 〈臺北縣下及各支廳管下學事視察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

⁶¹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國語學校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乙種第十六卷。

⁶² 關於殖民接觸與帝國之眼所形成文化差異的相關實證與概念化研究可參考 Mary Louise Pratt *Imperial Eye: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山下晉司、山本真鳥主編的《殖民地主義と文化》（東京：新曜社，1997）則以「殖民者の眼、被殖民者の眼」的專題，探討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如何藉著觀察，形塑刻板印象，造就相對的殖民文化觀。

⁶³ 郭錦慧，〈「美麗新世界」——論日治時期運行於原住民部落中的規訓權力〉，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開啓知識生產與再生產的過程⁶⁴。在此過程及其結果則是臺灣人的重新被定義，同時也提供殖民者根據「被定義」的臺灣人特質而制訂政策的參考，因此體育具有的身體支配功能，實起源於相對化被殖民者的過程與結果。

對於臺灣人的體育活動而言，體操科政策的制訂雖蘊含生理的與精神的兩種身體教育的內涵，但由於日本人對於臺灣人的刻板印象，所以體操科的實踐具有不同的偏重。對於日本人而言，體育被視為在熱帶地保持健康的手段⁶⁵，但對於臺灣人而言，從學校報告書及教育官僚對於體操科的觀察，則要求達到「規律」、保持「正確的姿勢」等目的。

因此，1896（明治 29）年 11 月第三附屬學校的報告中，清楚指出：「目前的進度，只能迅速整隊而已。一般而言，當地人民不守規律之故，亦應需要嚴格矯正其舉止。」⁶⁶ 1897（明治 30）年 8 月各縣廳學務主任的會議，也認為體操仍以養成規律、服從之二精神所不可或缺之課業，然而，身體（按：指臺灣人）未曾受束縛者，如嚴格要求規律反而會使其起厭惡之心，所以應逐漸增加進度⁶⁷。因此，體操科與普通體操所進行的整頓、隊列等活動，無非是針對臺灣人不守規律的習慣，是為規範被賦予不規律、骯髒形象的臺灣人⁶⁸，而其目的誠如臺灣新報針對臺灣學生不擅於體操的評論一般，則以期待的口吻說明體操是「文明兒」的象徵，也是「開

⁶⁴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開展（1895-1900）〉，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⁶⁵ 樺山總督為了因應不衛生、容易患病的臺灣環境，曾經兩次發佈正式命令要求日本軍人與文官必須常以運動健身、以保健康。樺山的訓令體現體操與身體健康的概念，延續明治維新之後將體育的觀念，視為預防醫學的立場、是保健的手段。〈慰問總督及陸軍軍官之藹語及覆文〉，《臺灣總督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編，《詔藹、令旨、諭告、訓達類纂（一）》（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頁 9。

⁶⁶ 〈第三附屬學校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

⁶⁷ 〈各廳縣學務主任會議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五十三卷。

⁶⁸ 正如第三附屬學校所進行的隊列活動便是為矯正臺灣學生不規律的習慣。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712。

化」上的必要⁶⁹。

不論是體操科法規所強調的「保持正確的姿勢」，或將體操科教授重心置於整隊、行進等課程，反應的核心問題是殖民者如何「相對化」臺灣人、並將之規範等策略應用，從而提供體操科強調「保持正確的姿勢」的正當性⁷⁰。由於被「相對化」的臺灣人有別於日本人，使得體操科必須制訂「保持正確的姿勢」的特殊規定，要求臺灣人遵守。

五、結論

相較於日本內地與殖民地日本人的體操科而言，台灣的體操科不僅缺少「遊戲」課程，甚至更強調諸如：法規中的「保持正確的姿勢」，實際操作中的「要求規律」，甚至教學過程中身體重複練習單調簡單的動作，最終顯現殖民地台灣的體操科，乃為了追求身體規律與秩序的目的而存在。

本文並未特別強調身體規訓為殖民統治之特有，事實上，近代學校制度，在受教對象與意義上的普及性，才是身體規訓在殖民統治時期的特性，換言之，近代國家建立起具有對象普遍性的近代教育制度，才是身體規訓得以由國家掌控並且普及的重要意義，當然，此機制之成效，必當深受就學率的影響。

再者，透過體育課程檢視日治初期的身體與近代國家，可區分出具有特定時空意義的殖民地統治初期以及殖民地統治的理論等兩個討論視野。

其一，日治初期的統治特性，在於透過軍事鎮壓的手段，穩定全島局

⁶⁹ 《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 10 月 29 日，1 版。

⁷⁰ Albert Memmi 指出由於殖民者認為殖民者刁蠻、頑劣，所以殖民者不得不實施警察統治和峻法酷典。Albert Memmi、魏元良譯，〈殖民者與受殖民者〉，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文化/社會研究譯叢編委會編，《解殖與民族主義》，頁 3。

勢，建立起中央集權的統治秩序，此一殖民地統治初期的特徵，實呼應以要求身體的「規律」、「正確的姿勢」的體操科目的。

其二，就殖民地統治的理論而言，標榜著「文明開化」的體操科，其所開展的「正當性」，除來自體操科本身的意義外，也來自於透過觀察被殖民者的身體，將其相對化為不規律、不衛生的形象，從而提供需要不斷進行整隊、行進等動作的必要性。換言之，殖民者認定台灣人的身體不規律、不衛生所以必須實施以強調身體規律為核心價值的體操科。

日治初期的身體與近代國家的建構過程中，具有明顯差異於殖民母國且選擇性偏重若干有利於殖民統治的手段。而身體的「可視性」與「視覺性支配」，相當程度來自於相對化策略的「異己」的「再現」，從而也顯現了殖民地的近代國家化過程的非理性與非科學性。

最後，本文的討論意在指出近代國家化過程對於形塑身體的影響，反過來說，也在解釋透過身體如何了解殖民體制下的近代國家化過程，本文的研究，僅以日治初期為限，並以體育課程為主，也未涉及女性身體之討論，相關課題均值得進一步深化，希望藉此開啓另一道觀看台灣近代史的視野。

引用文獻

■中文部分

Albert Memmi 著，〈殖民者與受殖民者〉（魏元良譯），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文化／社會研究譯叢編委會編，《解殖與民族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年。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劉北成、楊遠嬰譯），臺北：桂冠，1992年。

三屋恕，〈學校管理法（承前）〉，《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版）》64（明治40年7月25日），頁5。

- 王岳川著，《後殖民主義與新歷史主義文論》，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99。
- 永田重隆，《臺灣體育的理論及實際研究》，台北：江間常吉，1927〔昭和2年〕。
- 哈里斯（Kevin Harris）著，《教師與階級：馬克斯主義分析》（唐宗清譯），臺北：桂冠出版社，1994年。
- 若林正丈、許佩賢譯，〈試論如何建立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研究——戰後日本研究成果的一個反思〉，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284。
-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社，2007。
- 陳培豐，〈重新解析殖民地臺灣的國語「同化」教育政策——以日本的近代思想史為座標〉，《臺灣史研究》7：2（台北，2001.6），1-48。
-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開展（1895-1900）〉，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陳遠超，〈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臺灣的移植 以國語傳習所乙科及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的課程為討論對象〉，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許佩賢，《殖民地台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出版社，2007。
- 郭錦慧，〈「美麗新世界」——論日治時期運行於原住民部落中的規訓權力〉，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895-1937）》，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
- 莊雅仲，〈再現、改宗與殖民抗爭：十七世紀荷蘭統治下臺灣的殖民主義與傳教工作〉，《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5（1993.11），131-160。

莊雅仲，〈裨海紀遊：徘徊於自我與異己之間〉，《新史學》4：3（1993.9），59-79。

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1895-1920）〉，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張深切，《里程碑》，臺北：文經社，1998。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1995年復刻版。

臺灣總督府編，《詔飭、令旨、諭告、訓達類纂（一）》，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年。

蔡禎雄，《日據時期臺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1995。

賴和著、林瑞明編，〈無聊的回憶〉，《賴和全集 新詩散文集》，臺北：旭昇圖書公司，2000。

廖炳惠，《另類現代情》，臺北：允晨，2001。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台北，2000.6），1-75。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濱崎傳藏，〈小公學校適用新體操法〉，《臺灣教育會雜誌》62（明治40年5月），24-25。

簡炯仁，〈「臺灣是瘴癘之地」——一個漢人的觀點〉，《臺灣風物》46：4（1996.12），頁21-45。

■ 外文部分

フジタニ.T 著，《天皇のペーエント 近代日本の歴史民族誌から》（米山リサ譯），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94。

- 今西一，《近代の日本差別と性文化 文明開化と民衆世界》，東京：雄山閣，1998年。
- 内藤千珠子，〈病う身體——「血」と「精神」をめぐる比喻〉，收於金子明雄等編，《ディスクの帝國》，72-73。
- 吉原藤助、真行寺朗生，《近代日本體育史》，收於「日本體育基本文獻集 第8卷 大正昭和戦前期」，東京：日本センター，1997。
- 阪上孝編著，《統治技法の近代》，東京：同文館，1997。
- 杉田敦，《權力の系譜學：フーコー以後の政治理論に向けて》，東京：岩波書店，1998。
- 伊澤修二君還曆祝賀會編，《樂石自傳教界周遊前記》，東京：大空社，1988年。
- 佐藤由美，《植民地教育政策の研究 朝鮮 1905-1911》，東京：龍溪書舎，2000。
- 前川治，〈公學校教育に於ける體操科の價值〉《臺灣教育會雜誌》，97（明治43年4月），1-2。
- 南博，《日本人論 明治から今日まで》，東京：岩波書店，2000年。
- 鈴木梅太郎，〈公學校體操科教授の概要〉《臺灣教育會雜誌》11，明治36年2月，31-32。
- 齊藤利彦，《競争と管理の學校史 明治後期中學校教育の展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5。